附件

鹤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主管部门 | | | 事项名称 | 实施层级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市级主管部门 |
|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黑龙江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23项）** | | | | | | | |
|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省发展改革委 | 市发改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发改委；县（区）发展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 | 国家能源局 | 省发展改革委 | 市发改委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发改委或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县（区）发展改革局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3 | 国家能源局 | 省发展改革委 | 市发改委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发改委或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县（区）发展改革局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4 | 国家能源局 | 省发展改革委 | 市发改委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县级 | 县（区）发展改革局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5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6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教育局（部分为受省教育厅委托审批，部分为本级审批）；县（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7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8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9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级 | 县（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10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区）教育局会同县（区）公安局、县（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11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2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级、乡级 | 县（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13 | 科技部 | 省科技厅 | 市科技局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科技局（受省科技厅委托）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4 | 科技部 | 省科技厅 | 市科技局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15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16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7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8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9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 20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1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22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23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24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25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初审）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
| 26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保安员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7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28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29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30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1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2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 33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4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5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6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 37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38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9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县级 | 县（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0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1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42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区）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43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44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45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46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47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48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49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50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县（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51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县（区）公安局或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52 | 国家移民局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53 | 国家移民局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54 | 国家移民局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55 | 国家移民局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56 | 国家移民局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57 | 国家移民局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58 | 民政部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59 | 民政部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60 | 民政部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 | 县（区）民政局〔由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61 | 民政部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62 | 民政部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区）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 63 | 民政部 | 省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 |
| 64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司法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65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设区的市级 | 市司法局（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审批，部分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66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设区的市级 | 市司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67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司法局（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审批，部分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 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号） |
| 68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69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号） |
| 70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设区的市级 |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71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初审）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72 | 司法部 | 省司法厅 | 市司法局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初审）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73 | 财政部 | 省财政厅 | 市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财政局；县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7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7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7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7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7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79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80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 81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82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83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84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85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86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87 | 自然资源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88 |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89 |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省自然资源厅 | 市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90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91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
| 92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93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94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95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96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97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98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辐射安全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9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10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10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10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10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 10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10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10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10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0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0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1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11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11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11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11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11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11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11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市道路主管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11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1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 12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县（区）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2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县（区）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2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县（区）历史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2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12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12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级 | 乡镇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12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2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2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29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130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 131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132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 133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134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135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136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级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137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级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138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 139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 140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 141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
| 142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 143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
| 144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
| 145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 146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 147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 148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149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 150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 151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152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 153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154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县级 |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155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 156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 157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58 | 交通运输部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59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160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设区的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161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162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63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取水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164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165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66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67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168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169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水利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170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71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72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73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174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水务局；县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17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
| 17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广告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县（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7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审批，部分为本级审批）；县（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17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广告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县（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 |
| 17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18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级 | 县（区）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理，部分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 18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18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18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县（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
| 18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18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18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县级 | 县（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18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18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级 | 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18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县级 | 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19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19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设区的市级 | 市级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19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级 | 县（区）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9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级 | 县（区）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9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级 | 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9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级 | 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9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 市级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19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级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9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9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0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20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20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20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
| 20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 205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商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06 | 商务部 | 省商务厅 | 市商务局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商务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
| 207 |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 | 省商务厅 | 市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设区的市级 | 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08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级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209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级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210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县级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211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级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212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县级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213 | 文化和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 214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15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16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县级政府（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17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18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219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20 | 国家疾控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21 | 国家疾控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222 | 国家疾控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223 | 国家疾控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22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2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2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22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22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县级 | 县（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 22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3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卫健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23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区）卫生健康局初审、市卫健委二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23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23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级 | 县(区)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23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县级 | 县（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3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卫健委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3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3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健委 | 医疗广告审查 | 设区的市级 |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38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239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 240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设区的市级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241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设区的市级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242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 243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244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45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246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47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48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49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250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251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252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设区的市级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253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54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 255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256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57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5年第3号） |
| 258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级 | 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259 | 市场监管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级 | 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260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61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262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63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64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 265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66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267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268 | 新闻出版署 | 省委宣传部 | 市委宣传部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级 | 县（区）委宣传部（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269 | 新闻出版署 | 省委宣传部 | 市委宣传部 |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受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70 | 新闻出版署 | 省委宣传部 | 市委宣传部 |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受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71 | 新闻出版署 | 省委宣传部 | 市委宣传部 |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受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72 | 新闻出版署 | 省委宣传部 | 市委宣传部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
| 273 | 国家电影局 | 省委宣传部 | 市委宣传部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级 | 县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
| 274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宗委 | 市民宗局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275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宗委 | 市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276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宗委 | 市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 |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277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宗委 | 市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78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宗委 | 市民宗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级 |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279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宗委 | 市民宗局 |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受省民宗委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80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宗委 | 市民宗局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281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宗委 | 市民宗局 |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受省民宗委委托） |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82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宗委 | 市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283 | 国务院侨办 | 省侨办 |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84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市金融服务局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金融服务局（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285 | 国家能源局 | 省煤管局 | 市煤管局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煤炭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 286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87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88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植物检疫机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289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90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91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92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93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 《风景名胜区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94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295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96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97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98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99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300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级 | 县级政府〔由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301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林草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302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市林草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303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304 | 国家中医药局 | 省中医药局 | 市卫健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县级 | 县（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305 | 国家中医药局 | 省中医药局 | 市卫健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306 | 国家中医药局 | 省中医药局 | 市卫健委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设区的市级 | 市卫健委（受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307 | 国家中医药局 | 省中医药局 | 市卫健委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308 | 国家中医药局 | 省中医药局 | 市卫健委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卫健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309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310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省应急管理厅或省煤管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311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312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313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314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315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316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317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318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执业药师注册 | 设区的市级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319 | 国家药监局 | 省药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320 | 国家档案局 | 省档案局 | 市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档案局；县（区）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321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省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市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322 | 国家人防办 | 省国动办 | 市国动办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国动办；县级国动主管部门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323 | 国家人防办 | 省国动办 | 市国动办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国动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省政府令第5号）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 |
| **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中央驻黑龙江省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46项）**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部 | 省测绘地信局 | 市自然资源局 | 地图审核 | 设区的市级 | 市自然资源局 | 《地图管理条例》 |
| 2 | 自然资源部 | 省测绘地信局 | 市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
| 3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 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受理、审批决定）及鹤岗市分行（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
| 4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 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受理、审批决定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及鹤岗市分行（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
| 5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 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 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县级分支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 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 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县级分支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 人民银行鹤岗市分行 |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  |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受理、审批决定）及鹤岗市分行（受理）、县级分支机构（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
| 8 | 海关总署 | 哈尔滨海关 | 鹤岗海关 萝北海关 |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 哈尔滨海关（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
| 9 | 海关总署 | 哈尔滨海关 | 鹤岗海关 萝北海关 |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  | 哈尔滨海关（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
| 10 | 海关总署 | 哈尔滨海关 | 鹤岗海关 萝北海关 |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  | 保税物流中心（A）型：哈尔滨海关（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保税物流中心（B）型：哈尔滨海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
| 11 | 海关总署 | 哈尔滨海关 | 萝北海关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  | 哈尔滨海关、哈尔滨关区各隶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12 | 税务总局 | 省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级 | 县（区）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3 | 应急部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14 | 中国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气象局；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15 | 中国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气象局；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16 | 中国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设区的市级 | 市气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 |
| 17 | 中国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气象局；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公布） |
| 18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19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20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设区的市级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21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22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设区的市级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23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4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设区的市级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5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26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省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烟草专卖局；县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27 | 国家邮政局 | 省邮政管理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邮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
| 28 | 国家邮政局 | 省邮政管理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邮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
| 29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1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2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3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4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5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6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7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8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39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40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41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县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42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黑龙江出入境边检总站 | 鹤岗边境管理支队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鹤岗边境管理支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3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黑龙江出入境边检总站 | 萝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  | 萝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44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黑龙江出入境边检总站 | 萝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  | 萝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45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黑龙江出入境边检总站 | 萝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  | 萝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46 | 安全部 | 省国家安全厅 | 市国家安全局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设区的市级 | 市国家安全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
| **三、黑龙江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 | | | | | | |
| 1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供热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供热主管部门 |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
| 2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公有房屋改变用途及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拆改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 |
| 3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设置大型户外牌匾的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4 |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小餐饮核准 | 县级 | 县（区）市场监管局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